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SW0199

郭妍行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個案編號 SW0200

麥鐵耀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聆訊日期: 2018 年 10 月 12 日、2019 年 1 月 2 日及 2019 年 9 月 16 日

裁決日期: 2020 年 1 月 3 日

判決書

簡介

1. 上訴個案編號 SW0199 及 SW0200 的上訴人郭妍行女士及麥鐵耀先生各為一艘雙拖漁船的船東。兩位上訴人曾向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申請『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特惠津貼』）。工作小組認為兩艘申請的船隻均為一艘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屬非主要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區域的類別，最後決定向每位上訴人發放港幣\$907,561 的特惠津貼（『該決定』）¹。
2. 兩位上訴人就該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²，要求駁回工作小組認為他們的船隻屬非主要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區域的決定。
3. 鑒於該兩宗上訴所涉及的船隻為雙拖作業夥伴，委員會認為一併處理較為合適。

背景

4. 就實施禁止拖網捕魚措施（『禁拖措施』），政府推行「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拖網漁船船東，其僱用的本地漁工和收魚艇船東提供的一次過援助方案，以及相關的措施」的援助方案（『援助方案』），當中包括向因推行法定禁拖措施而永久喪失捕魚區的受影響本地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
5. 工作小組於 2011 年 8 月成立，負責處理特惠津貼申請的審批及相關事宜。工作小組的成員包括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海事處及民政事務總署。
6. 工作小組在審批每宗特惠津貼的申請時，必須整體考慮所有相關的資料及證據，包括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和文件，漁護署的相關記錄和數據，以及從其他部門/團體所取得的資料等。工作小組會首先決定有關申請是否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在確認有關申請符合所有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後，工作小組會

¹ SW0199 上訴文件冊第 465-466 頁， SW0200 上訴文件冊第 449-450 頁

² SW0199 上訴文件冊第 487-497 頁， SW0200 上訴文件冊第 471-481 頁

進一步把有關船隻歸類為近岸拖網漁船（『**近岸漁船**』）或較大型拖網漁船（『**離岸漁船**』）。當中被評定為近岸漁船的船隻，工作小組會再評定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的類別。工作小組會根據個別合資格近岸漁船的類型和長度，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以及其他特別因素，按照訂定的分攤準則去釐訂向有關申請人發放的特惠津貼金額³。

7. 申請人若不滿工作小組作出的相關決定，可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答辯人的審批過程

8. 工作小組表示在審批每宗特惠津貼申請時，會整體考慮所有相關的資料及證據（包括申請人提供的資料，漁護署的相關記錄和數據，以及從其他部門/團體所取得的資料等）。工作小組的審批過程如下：

- (1) 首先決定有關申請是否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
- (2) 在確認有關申請符合所有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後，工作小組會進一步把有關船隻歸類為近岸漁船或離岸漁船；
- (3) 當中被評定為近岸漁船的船隻，會再評定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的類別；
及
- (4) 工作小組再根據個別合資格近岸漁船的類型和長度，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以及其他特別因素，按照訂定的分攤準則去釐定向有關申請人發放的特惠津貼金額。

9. 根據工作小組的陳述，就兩位上訴人的申請，工作小組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評定每位上訴人的船隻為一艘合資格近岸漁船，屬非主要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

³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FCR (2011-12) 22 號, §5-10

網捕魚作業區域的類別。根據獲財委會批准的特惠津貼方案，每位上訴人獲發港幣\$907,561 的特惠津貼。

10. 就 SW0199 郭女士的初步決定而言，經工作小組考慮的所有相關因素包括⁴：

(1) 有關船隻的規格：

- (a) 根據漁護署就不同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拖網漁船作業情況的統計數據，上訴人的漁船長度為 24.40 米，船體為木質結構，設計屬新式的雙拖，這類型的船隻一年平均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10%或以上，因此有關船隻較可能有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
及
- (b) 有關船隻的推進引擎數目為 2 部，總功率為 373.00 千瓦，燃油艙櫃載量為 11.72 立方米，顯示有關船隻的續航能力較高，可以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

(2) 關於上訴人的運作情況：

- (a) 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避風塘巡查**』）記錄，有關船隻被發現有 15 次在本港停泊（除農曆新年及休漁期外），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b) 在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中，有關船隻未有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⁴ SW0199 上訴文件冊第 35-38 頁

- (c) 有關船隻由本地漁工及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的內地漁工操作（本地人員包括船東、船長、輪機操作員及其他漁工等：2 名；經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的內地漁工：6 名；直接從內地僱用的內地漁工：0 名），顯示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不受限制；
 - (d) 上訴人持有由內地部門對有關船隻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證，顯示有關船隻可在內地水域捕魚作業；
- (3) 上訴人在申請階段時提供的資料及文件未能支持其聲稱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比例（70%）。

11. 就 SW0200 麥先生的初步決定而言，經工作小組考慮的所有相關因素包括⁵：

- (1) 有關船隻的規格：
 - (a) 根據漁護署就不同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拖網漁船作業情況的統計數據，上訴人的漁船長度為 24.50 米，船體為木質結構，設計屬新式的雙拖，這類型的船隻一年平均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10%或以上，因此有關船隻較可能有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
 - (b) 有關船隻的推進引擎數目為 2 部，總功率為 373.00 千瓦，燃油艙櫃載量為 29.36 立方米，顯示有關船隻的續航能力較高，可以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
- (2) 關於上訴人的運作情況：

⁵ SW0200 上訴文件冊第 33-35 頁

- (a) 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的避風塘巡查記錄，有關船隻被發現有 12 次在本港停泊（除農曆新年及休漁期外），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b) 在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中，有關船隻未有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c) 有關船隻由本地漁工及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的內地漁工操作（本地人員包括船東、船長、輪機操作員及其他漁工等：2 名；經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的內地漁工：1 名；直接從內地僱用的內地漁工：0 名），顯示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不受限制；及
 - (d) 上訴人持有由內地部門對有關船隻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證，顯示有關船隻可在內地水域捕魚作業；
- (3) 上訴人在 2012 年 7 月 18 日提交受僱於有關船隻上工作及獲批許可證的內地過港漁工的工作證；及
- (4) 上訴人在申請階段時提供的資料及文件未能支持其聲稱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比例（70%）。
12. SW0200 麥先生於 2012 年 11 月 6 日就工作小組的初步決定與漁護署職員會面，表示不同意其決定，並提交予工作小組以下文件⁶：
- (1) 由「帶喜海鮮批發」發出就有關船隻於 2011 年 5 月至 11 月期間的銷售漁獲記錄；

⁶ SW0200 上訴文件冊第 38-47 頁

- (2) 由「郭帶喜生猛游水海鮮」發出就有關船隻於 2012 年 5 月至 7 月期間的銷售漁獲記錄；
- (3) 由「基記海鮮」發出就有關船隻於 2011 年 5 月至 2012 年 6 月期間的銷售漁獲記錄；
- (4) 由「亞志鮮魚批發」發出就有關船隻於 2011 年 7 月至 2012 年 5 月期間的銷售漁獲記錄；
- (5) 由「郭帶喜生猛游水海鮮」、「基記海鮮」發出就有關船隻的其他銷售漁獲記錄及由「肥九海鮮」、「成興仔」、「帝記海鮮批發」發出就有關船隻的銷售漁獲記錄（記錄的日期並不完整）；
- (6) 由「帶喜海鮮批發」於 2012 年 10 月 15 日發出的證明信；信中聲稱麥鐵耀及郭妍行於 2007 年至 2012 年期間長期有將於本港所得之漁獲於香港水域銷售予其公司作批發之用；
- (7) 由「基記海鮮」發出的證明信（信件沒有日期），聲稱郭妍行由 2007 年至證明信當日，每月平均交魚仔 10-15 天，每次數量約 100-150 件；
- (8) 由「香港南亞海產有限公司」於 2012 年 10 月 30 日發出的證明信，聲稱麥鐵耀及郭妍行於 2008 年至 2012 年期間長期有將於本港所得之魚仔於香港水域銷售予其公司作餵魚養魚之用，約每個月有 12 至 15 天，每天約 80 至 100 盤；
- (9) 由「勝記石油有限公司」於 2012 年 10 月 15 日發出的證明信，聲稱麥鐵耀由 2008 年至 2012 年期間在其公司補給燃油，每次為 30 至 40 桶，即 6000 公升至 8000 公升；
- (10) 由「協威機器修理」於 2012 年 11 月 1 日發出的證明信，聲稱麥鐵耀由 2008 年起至證明信當日都在其廠維修機械保養；

- (11) 由「長洲錦興船排廠」發出的證明信（信件沒有日期），聲稱麥鐵耀由 2009 年至 2012 年每年上排兩次清潔船底及維修；
 - (12) 香港入境事務處的報口紙（即上訴人於 2010 年 10 月至 2011 年 12 月期間向入境事務處提交的抵港船隻船員的各項詳情申報記錄）；
 - (13) 由上訴人簽署的授權書，內容指上訴人授權漁民組職代表簽署有關 NTT Com Asia Limited 在香港海域鋪設海底電纜工程與發放相關特惠金有關的所有文件（發出日期不詳，有效日期為 2012 年至 2013 年）；
 - (14) 由粉嶺裁判法院於 2011 年 6 月 23 日就案件編號 FLS7786/2011 發給上訴人的傳票，內容指稱上訴人在 2011 年 5 月 29 日上午 10 時 10 分，身為 CM64975A 的船東，該船隻航於平洲碼頭對開本港水域時，沒有持有適當的輪機操作員本地合格證明書的人掌管該船隻的輪機，故此違反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第 47（1）（b）條及第 47（5）條；
 - (15) 由粉嶺裁判法院於 2011 年 7 月 21 日就上述案件發給申請人罰款的收據；
 - (16) 一份 2011 年年曆；上訴人表示該年曆記錄了有關船隻停泊於本港的日子；
及
 - (17) 25 張關於有關船隻或在有關船隻上拍攝的相片；申請人表示該照片證明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如橫瀾、果洲一帶等）作業。
13. SW0200 麥先生於 2012 年 11 月 9 日及 14 日再向工作小組呈上信件及以下新檔⁷：
- (1) 由「肥九海鮮」發出的證明信（信件沒有日期），聲稱兩艘有關船隻從 2007 年至 2011 年經常出售漁獲予該公司，而在天氣正常適合作業期間會連

⁷ SW0200 上訴文件冊第 47-50 頁

續數日有漁獲交予該公司，而根據漁獲種類及鮮度相信是香港水域「附近」捕撈；

(2) 由「香港漁民互助社」於 2012 年 11 月 14 日發出的證明信，聲稱麥鐵耀是該社社員，與兄嫂於 2003 年開始以雙拖在淺海作業；及

(3) 由「瑪麗醫院」發出有關麥鐵耀的付費記錄及申請索取付費記錄的確認信。

14. 同樣的，SW0199 郭女士就工作小組的初步決定表示不同意，也於 2012 年 11 月 6 日就工作小組的初步決定與漁護署職員會面。當日，郭女士除了提交予工作小組大部分與 SW0200 麥先生於同一天向工作小組提交的文件相若的文件外，亦提交「德明船上機器維修」發出一封證明信（信件未有顯示日期）及由「石排灣冰廠」發出就 SW0199 有關船隻於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0 月 26 日期間的冰雪交易記錄（客戶名稱為麥倬璋先生，即 SW0199 郭女士的丈夫、SW200 麥先生的哥哥）以支持其聲稱。郭女士也於 2012 年 11 月 9 日及 14 日向工作小組呈上信件及新檔。新檔除了上述 13 段第（1）項所述的由「肥九海鮮」發出的證明信外，還包括：

(1) 由「香港漁民互助社」於 2012 年 11 月 14 日發出的證明信，聲稱郭妍行與小叔於 2003 年開始以雙拖在淺海作業；

(2) 由「瑪麗醫院」發出有關郭女士的付費記錄及申請索取付費記錄的確認信、由「戴麟趾康復中心」發出有關郭女士的付費記錄和由「東華東院」發出有關郭女士的覆診記錄；及

(3) 由區議員鄺官穩於 2012 年 11 月 8 日發出的信件，聲稱郭女士的有關船隻曾多次於長洲避風塘內停泊，並連續數年協助各項龍舟賽事，自己亦曾登上其船隻。

15. 工作小組對兩位上訴人的回應如下⁸：

- (1) 兩位上訴人提交的漁獲或補給記錄未能顯示相關漁獲是從香港水域所得及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的作業情況；收魚商一般會以收魚船在內地及香港水域收購漁獲，而上訴人提交的銷售漁獲記錄並未顯示銷售漁獲的地點是在內地或香港，故未能顯示有關船隻於 2009 年至登記當日期間的作業地點是在內地或香港；
- (2) 部分銷售記錄是於特惠津貼登記日後發出的或記錄的日期不完整，未能顯示有關船隻於 2009 年至登記當日的漁獲銷售情況及有否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
- (3) 提交的證明信均沒有提出實質證據顯示兩艘有關船隻的漁獲（或其部分漁獲）是從香港水域所得，以及有關船隻於 2009 年至登記當日期間有否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
- (4) 工作小組已考慮有關船隻根據入境事務處的記錄於 2010 年 10 月至登記當日期間曾有數次以漁獲起卸及補給為由而在本港停泊，及根據粉嶺裁判法院發出的傳票曾於 2011 年 5 月 29 日在香港水域出現；
- (5) 提交的 25 張相片未能清晰顯示船隻編號、拍攝地點及日期，工作小組因此無法從該批相片確定有關船隻是否於 2009 年至登記當日在香港水域內進行拖網捕魚作業；
- (6) 鄺官穩在信中沒有提出實質證據顯示 SW0199 郭女士的有關船隻於 2009 年至登記當日期間有否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亦未有解釋有關船隻連續數年協助各項龍舟賽事及他曾登上有關船隻如何支持郭女士聲稱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比例；及

⁸ SW0199 上訴文件冊第 39-56 頁，SW0200 上訴文件冊第 38-50 頁

- (7) 工作小組認為上訴人及/或其家庭成員的健康情況與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的作業情況並沒有直接關係。
16. 工作小組經整體評核相關的因素、記錄、資料及文件後，評定有關船隻屬非主要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區域類別的合資格近岸雙拖⁹。

上訴理由

17. 兩位上訴人認為他們的漁船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實質應為 70%，理由包括¹⁰：
- (1) 工作小組在作出有關決定前，沒有向兩位上訴人披露或全面披露工作小組所參考過的統計數據，巡察記錄及相關專業意見，以致兩位上訴人未能在工作小組作出有關決定前作全面的陳述，違反了程序公義的原則；
- (2) 工作小組在作出有關決定前，不合法地應用有關審核準則，包括但不限於：(1) 盲目地遵從《立法會 CB(2)572/12-13(05)號文件》內所訂下的審核準則；及/或(2) 未能就《立法會 CB(2)572/12-13(05)號文件》第 15 段所羅列的各項考慮因素給予適當的比重；工作小組應考慮兩位上訴人的漁船是雙拖，運作時缺一不可，但郭女士的船隻燃油倉的總載量較低，及其儲存漁獲的載量有限（郭女士的船隻負責儲存漁獲），使有關船隻不常遠赴境外水域作業；
- (3) 根據《立法會 CB(2)572/12-13(05)號文件》第 18 段所述，工作小組以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的類型和長度，作為計算分攤特惠津貼的「基本準則」。然而，近岸拖網漁船的類型和長度根本不能客觀及準確地反映兩位上訴人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的實際情況；

⁹ SW0199 上訴文件冊第 58 頁，SW0200 上訴文件冊第 54 頁

¹⁰ SW0199 上訴文件冊第 60-75 頁，SW0200 上訴文件冊第 56-68 頁

- (4) 工作小組在考慮兩位上訴人的漁船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應從兩位上訴人的實際捕魚作業情況多方面來衡量，兩位上訴人認為擁有較長或較大馬力的船隻不一定代表相關船隻不能依賴香港水域作業。工作小組不應在考慮時給予個別數據或統計資料過多的比重；
- (5) 工作小組就漁護署巡查記錄，給予過多的比重。如前所述，工作小組未曾向兩位上訴人披露該巡查記錄的內容，因此兩位上訴人有理由質疑該巡查記錄的代表性，準確性和客觀性；
- (6) 從兩位上訴人的電話通話記錄¹¹及 SW0200 麥先生通話記錄撮要¹²可見，兩位上訴人於 2009 年 1 月至 2011 年 12 月期間極大部分時間都在香港境內通話，而在香港境外打電話（即是用漫遊服務）佔甚少時間。該記錄客觀地證明上訴人確實處於香港境內，證明上訴人相當依賴香港水域捕魚；
- (7) 工作小組錯誤認為長度達 24.4/24.5 米的漁船一般不會在香港水域作業；
- (8) 有關船隻長年出海而兩位上訴人習慣於晚間作業，所以有關船隻的避風塘停泊記錄較少亦較難被漁護署的海上巡邏發現；再者，漁護署的數據¹³顯示其職員於 2009 年 10 月至 12 月、2010 年 1 月至 12 月及 2011 年 1 月至 11 月為執行《漁業保護條例》在香港水域進行的巡查中，分別只有 7 次、13 次及 11 次的巡查於深夜近凌晨至早上時份進行。漁護署於凌晨時份的巡查的頻率，明顯少於日間巡查時段。鑑於上訴人是在晚上作業，這點能夠充分解釋有關船隻沒有遇上漁護署的巡查的原因；
- (9) 兩位上訴人所提供的入冰、售魚和燃油的相關記錄和單據已經充分反映了他們主要依賴香港水域拖網捕魚；

¹¹ SW0199 上訴文件冊第 515 頁， SW0200 上訴文件冊第 508-509 頁

¹² SW0200 上訴文件冊第 538-544 頁

¹³ 上訴文件冊附件 4 第 109-111 頁

- (10) 兩位上訴人為其內地船員申請的粵港流動漁船雇用作業證亦反映了他們主要依賴香港水域作業；及
- (11) 工作小組錯誤認為上訴人的「健康情況與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的作業情況並沒有直接關係」；相反，他們的健康狀況是其拖網捕魚作業範圍較接近香港近岸水域的直接原因，必須列入考量及給予適當的比重。

18. 工作小組對兩位上訴人的陳述回應¹⁴：

- (1) 工作小組已根據上訴委員會的建議於 2015 年 2 月及 11 月去信上訴人提供關於審批特惠津貼申請準則的說明文件及電腦簡報讓其參考；《立法會 CB(2)572/12-13(05)號文件》所羅列的資料和數據足以客觀地反映拖網漁船在香港的作業情況，而工作小組作決定時會作整體考慮，不會單純倚重個別資料或數據；
- (2) 工作小組經全面考慮及整體分析和衡量所有相關的因素、證據、資料和數據，包括兩位上訴人所提供的資料及文件，才就有關船隻的申請作出恰當的判斷。工作小組不同意兩位上訴人聲稱工作小組在考慮時給予個別的數據或統計資料過多的比重；
- (3) 就船隻規格而言，工作小組已經根據漁護署就不同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等的統計數據作考慮，並非只參考船隻長度；
- (4) 漁護署職員的巡邏按既定程序，不會故意忽略及不作記錄；漁護署於 2009 至 2011 年進行的海上巡查於每月進行，包括日間、夜間及通宵，而巡查路線覆蓋香港不同水域，亦大致涵蓋上訴人所聲稱的作業水域，該海上巡查記錄是可靠的佐證；另外上訴人上訴時所聲稱的作業地點（大小鴉洲），亦有部分與上訴人於登記表格內所聲稱的捕魚作業地點不符；

¹⁴ SW0199 上訴文件冊第 60-75 頁，SW0200 上訴文件冊第 56-68 頁

- (5) 上訴人聲稱因到處捕魚而沒有到固定避風塘停泊的說法與他們在登記表格內的說法不符；
- (6) 上訴人所提交的入境事務處記錄、裁判法院傳票及罰款收據，只可證明相關船隻在相關時段在香港水域出現，但未能支持上訴人對其在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之聲稱；
- (7) 上訴人所提交的由運水船東主、領航船水手、菜館經營者、海事處外判巡邏組船長、龍舟會主席及茶莊東主所撰的信件中沒有實質證據證明有關漁船在香港水域作業；
- (8) 個別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船東（及/或其家庭成員）的健康情況與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的作業情況並沒有直接關係；及
- (9) 上訴人就有關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所作的聲稱缺乏客觀證據支持。

上訴委員會的聆訊

19. 在聆訊期間（『**該聆訊**』）：
 - (1) 兩位上訴人由潘熙資深大律師及譚俊宜大律師代表；
 - (2) 答辯人由嚴浩正政府律師，蘇智明博士及蕭浩廉博士代表；
 - (3) 上訴方傳召了兩位上訴人及麥倬璋先生作證；
 - (4) 兩位上訴人的法律代表向上訴委員會（『**委員會**』）呈交上訴人的陳詞綱要及書面結案陳詞；及

- (5) 委員會就兩位上訴人提交的電話通話記錄及銷售漁獲單據整理了 3 份圖表，分別展示 (1) SW0200 麥先生於 2009 年至 2011 年沒有香港電話通話記錄的時段；(2) SW0200 麥先生與 SW0199 郭女士於 2011 年 7 月至 12 月沒有香港電話通話記錄的時段的對比；及 (3) SW0200 麥先生於 2011 年的香港電話通話記錄與他聲稱於 2011 年由「肥九海鮮」發出的單據的對比（合稱『對比圖表』）；上訴人及其法律代表有充分時間考慮該對比圖表並有在該聆訊就委員會對該方面的疑惑作出陳述。

20. 在該聆訊中，在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提問下，兩位上訴人及其法律代表補充說：

- (1) 兩位上訴人同意兩艘有關船隻有小部分（約 30%）時間在香港水域以外作業，並非完全依賴香港水域；反過來說，兩艘有關船隻有約 70% 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
- (2) 由 SW0200 麥先生以電話、衛星電話、無線電對講機或手語聯絡「肥九海鮮」及「帶喜海鮮批發」等收魚艇來售賣漁獲是兩位上訴人的慣常做法；SW0200 麥先生告知委員會香港水域有不少（電話網絡的）盲點，因此需要使用電話以外的溝通方法，也是委員會留意到他於 2009 年至 2011 年不時沒有香港電話記錄的原因；
- (3) 同時，SW0200 麥先生聲稱他不時有 1 至 2 天沒有香港電話記錄是正常的，因為他於 2009 年至 2011 年在香港沒有經常致電他人或接收電話，不過假若他有 4 至 6 天沒有香港電話記錄就應該是離開香港去拖網捕魚或作補給；
- (4) SW0200 麥先生不知道為什麼 SW199 郭女士於 2011 年 8 月份會有頻密的電話記錄；據他所知，郭女士作業時沒需要打出那麼多的電話；
- (5) 郭女士告知委員會她於有關時段早期已使用 3G 網絡，因此經常用香港電話致電（在香港的）家人，也應該就是有頻密的電話記錄的主要原因；郭女士在有關時段沒有與任何一家收魚艇聯絡，所打的電話與捕魚作業無關；

- (6) SW0200 麥先生承認有關船隻能夠在一個工作天內由香港航行至桂山、伶仃等香港水域以外的地方作業再回港，亦曾經這樣做；
- (7) 部分售魚單據展示的漁獲品種，例如「小黃花魚」，可以在香港水域內或外捕獲；
- (8) 兩位上訴人在香港水域以外的漁獲會在外海售賣，不會帶回香港售賣；
- (9) 兩位上訴人於 2009 年至 2011 年每年的休漁期必定在香港水域拖網捕魚，因為休漁期在中國水域捕魚的風險很大，上訴人不會冒該風險；兩位上訴人於休漁期也有漁獲出售；
- (10) 提交的「肥九海鮮」售魚單據沒有填寫日期，SW0200 麥先生認為（卻不能肯定）那些單據是 2011 年發出是因為他與郭女士在 2011 年前都沒有保留售魚單據的習慣；雖然那些單據根據委員會整理的對比圖表與 SW0200 麥先生 2011 年的香港電話記錄有出入，不過那些單據不時是收魚艇職員與其上司商討後才發給上訴人，因此單據日期可能與有關的香港電話記錄有數天之差；
- (11) 兩位上訴人沒有反駁委員會就其冰雪補給約有 90%來自伶仃的冰廠，其餘 10%來自（本港的）石排灣冰廠的粗略計算；及
- (12) 綜合以上理據，委員會應接納兩位上訴人的說法。

21. 工作小組的補充如下：

- (1) 工作小組並不爭議兩位上訴人的有關船隻以香港作為基地。唯一的爭議是兩艘有關船隻屬相當依賴或非主要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區域的類別；

- (2) 工作小組邀請委員會考慮所有的證據，而不是依賴某部分記錄；
- (3) 工作小組認為如在同一日子，兩位上訴人能提供出售漁獲記錄及本地通話記錄，那麼必然地，兩位上訴人當天在香港水域捕魚的機會是較高的。但這個情況不多，工作小組認為這並不足夠證明兩位上訴人相當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區域；
- (4) 兩位上訴人亦同意有小部分的漁獲出售給內地收魚艇，因此有機會並不是所有漁獲都是在香港水域捕獲；及
- (5) 冰雪及燃油的補給頻率及分量能夠清楚顯示兩位上訴人的作業模式。但是，兩位上訴人卻只提供了非常少的冰雪單據及燃油單據。因此，兩位上訴人沒有提供足夠的證據顯示兩位上訴人相當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區域。

舉證責任和舉證標準

22. 兩位上訴人有舉證責任。委員會要決定兩位上訴人作為負上舉證責任的一方能否成功舉證達至所需的標準，即相對可能性衡量的標準。
23. 委員會在考慮兩位上訴人的上訴時亦考慮到兩位上訴人相對缺乏資源提交證據及支持文件，及兩宗案件的背景。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

24. 委員會經細心考慮雙方提出的所有證據，口頭陳詞及書面陳詞後，認為兩位上訴人在相對可能的標準下未能證明他們的拖網漁船在有關期間屬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較高的近岸漁船。委員會故駁回上訴，考慮因素如下：

(A) 工作小組的審判結果

25. 上訴人代表曾表示工作小組的判斷結果已（按明文定義）同意兩艘有關船隻屬相當依賴香港水域作業的拖網漁船。潘資深大律師引述工作小組於其陳述書乙部項目 4.7 的整體評核¹⁵，有關內容為：「工作小組經評核各相關因素，相信有關船隻屬一小部分以特別模式運作的雙拖，即有部分時間在香港及內地交界一帶的水域作業，有小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拖網捕魚。由於有關船隻總體上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比例偏低，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亦較低」（重點部分為上訴人代表所添加）。
26. 上訴人代表認為所引述的工作小組整體評核內容意思必然代表兩艘有關船隻有小部分時間（少於 50%）在香港水域拖網捕魚，而其他的時間（多於 50%）則在香港及內地交界一帶的水域作業。上訴人進一步提議「交界作業」則代表兩艘有關船隻不時會進入進出香港水域。按這邏輯，假設在交界時間作業有一半時間屬在香港水域以內、另一半屬在香港水域以外，兩艘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以內的作業時間總數，連同「小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拖網捕魚」的時間，已經絕對超過 50% 的時間，甚至高達 70% 或更多的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
27. 委員會不同意潘資深大律師就該項目的演繹。委員會認同潘資深大律師所說，工作小組陳述書乙部項目 4.7 所用措辭並非最清楚的說法，並理解上訴人閱讀項目 4.7 可能遇到困難。委員會卻認為上訴人（尤其在有法律代表協助的情況下）經細閱工作小組於其陳述書乙部項目 4.7 的整體陳述後，不可能會有所提出的疑慮。簡單而言，工作小組陳述書乙部項目 4.7 提及的兩句關鍵句子，即「有部分時間在香港及內地交界一帶的水域作業」及「有小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拖網捕魚」，明顯並不是用作分別指出上訴人在不同水域拖網捕魚的時間。相反，前一句明顯指出上訴人的作業模式有部分時間在香港及內地交界一帶的水域作業，後一句則解釋前一句的意思。

¹⁵ SW0199 上訴文件冊第 58 頁，SW0200 上訴文件冊第 54 頁，各項目 4.7

28. 關鍵是工作小組在 SW0199 及 SW0200 的工作小組陳述書乙部的項目 4.7 於重點部分分別另有提及「上文項目 3.37」及「上文項目 3.35」¹⁶ 及有對上訴文件冊附件 4 漁民專家小組就本地雙拖在香港水域作業情況的意見作出備註¹⁷。工作小組就 SW0199 及 SW0200 的陳述書乙部的項目 3.37 及項目 3.35 內容大致相同，其有關內容為：

「…工作小組經評核上述因素，相信有關船隻可能主要以香港為基地，並有部分時間在較接近香港的水域作業，可能有（少）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拖網捕魚。

根據漁護署從漁業調查和海上巡查所得有關本地拖網漁船的一般作業情況，雙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只有少數的本地雙拖有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此外，根據工作小組向漁民專家小組就本地雙拖在香港水域作業情況的了解，雙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然而有小部分的雙拖主要以香港為基地並較多在香港水域以外的淺海作業，亦有在香港及內地交界一帶的水域作業，所以有小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拖網捕魚。工作小組經整體考慮所有相關因素、證據及資料後，相信有關船隻較可能屬上文所述類別的雙拖，即以特別模式運作，有部分時間在香港及內地交界一帶的水域作業，並有小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因此初步評定有關船隻為有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近岸雙拖。」（重點部分為委員會所添加）

29. 綜合考慮了工作小組陳述書乙部的項目 4.7 和項目 3.37/ 3.35 及上訴文件冊附件 4 漁民專家小組就本地雙拖在香港水域作業情況的意見和備註，委員會認為上文第 28 段引述的「有部分時間在香港及內地交界一帶的水域作業，並有小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並有」一詞應以「即有」來解釋。因此，委員會不認為工作小組的判斷結果已（按明文定義）同意兩艘有關船隻屬相當依賴香港水域作業的拖網漁船。委員會需進一步考慮兩位上訴人在該聆訊提出的其他理據。

¹⁶ SW0199 上訴文件冊第 56 頁提到項目 3.37, SW0200 上訴文件冊第 52 頁提到項目 3.35

¹⁷ 各上訴文件冊附件 4 第 A027 頁第 11 節及註腳 34

(B) 上訴人證供

30. 委員會偏向認為兩位上訴人及麥倬瑋先生的證供不可信。委員會認為他們的證供沒有充分解釋到下述所提交的證據的不足及矛盾，故作出該事實裁斷。

(C) 上訴人電話通話記錄

31. 兩位上訴人提供了自己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香港電話通話記錄。工作小組沒有反駁該記錄的真實性及可靠性，委員會故接納該記錄。顯然可見，該記錄理應是兩位上訴人提交的最有力證據，唯獨委員會觀察到該記錄（尤其是 SW0200 麥先生的記錄）有不少與上訴人的陳述不符。
32. 委員會整理的對比圖表主要顯示麥先生於 2009 年至 2011 年不時沒有香港電話記錄，為時不短，平均有 2 至 3 天，最高長達 8 天。這些空白期也沒有明顯的模式或原因。在沒有更有力佐證的情況下，委員會認為很難釋除對兩艘有關船隻在空白期在香港水域以外作業（或至少並沒有在香港水域內作業）的疑慮。委員會進一步認為，SW0200 麥先生在空白期假如確實身處於香港水域而沒有接到任何香港電話來電，是很稀有的情況。委員會認為這種情況發生的可能性不高。
33. 再加上提交的冰雪補給單據顯示兩位上訴人於 2009 年至 2011 年全年的冰雪補給絕大部分來自內地的冰廠，委員會偏向認為 SW0200 麥先生在香港水域以外的時間有不少是用於拖網捕魚。
34. 委員會認為可以利用由 SW0200 麥先生提交有關於他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電話記錄對上訴人在有關時段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作粗略計算。在撇除沒有香港電話通話記錄的日子後，委員會認為上訴人於有關時段在香港水域的作業時間比率約為：2009 年有 30%、2010 年有 10%、2011 年有 40%。在計算上述比率時，麥先生在休漁期沒有通話記錄的日子並無計算在內。總括而言兩位上訴人未能證明他們於有關時段的拖網捕魚達到相當依賴香港水域作業的標準。委員會故認為提交的香港電話通話記錄未能支持上訴人的陳述。

35. SW0200 麥先生曾在其律師代表覆問時說他不記得他的事務律師有否嘗試尋找兩位上訴人及麥倬璋先生中國內地電話的通話記錄。事實是，委員會面前沒有其內地通話記錄以作佐證。
36. 上訴人代表分析所呈上的電話通話記錄時曾邀請委員會參考馮火明與跨部門工作小組 SW0180（2017年4月28日判決書）及黎仁全與跨部門工作小組 SW0131（2018年3月20日判決書）的案例。委員會需指出，每一宗案件的情況都有其獨特性，委員會需要按案件的個別情況作出適當的事實裁定。委員會認為過往判決對分析電話通話記錄的參考價值有限。

(D) 漁護署巡查記錄

37. 委員會同意工作小組就避風塘及海上巡查記錄的判斷。兩艘有關船隻在香港避風塘及香港水域被發現的時間及次數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未能支持上訴人聲稱兩艘有關船隻屬相當依賴香港水域的拖網漁船。
38. 就更基本的層面，委員會同意兩艘有關船隻能否被漁護署的海上巡查中被發現，是隨機性的問題。在此上訴，兩位上訴人沒有否認漁護署的海上巡查方法或結果，未有要求盤問漁護署的巡查職員。兩位上訴人只是質疑委員會應給予巡查記錄的比重。委員會經參考漁護署的海上巡查次數、時段及路線（包括通宵次數），認為巡查記錄是可靠並有代表性的資料。委員會就海上巡查記錄給予一定的比重，但強調該記錄不是唯一的考慮因素。若果兩位上訴人已經提出其他支持其上訴的理據，委員會必會充分考慮他們提出的其他證據。

(E) 其他因素

39. 委員會認為上訴人提交於有關時段發出的售魚單據較少，未能支持其作業模式的陳述。再者，委員會未能肯定「肥九海鮮」單據是否於2011年發出。根據委員會整理的對比圖表，其單據的日期與麥先生2011年的香港電話記錄不吻合，而上訴

人未有提供令委員會接受的解釋。委員會考慮上訴人的上訴時，未能給予「肥九海鮮」單據較高的比重。

40. 就上訴人所提交的 6 份證明信，工作小組沒有反對委員會接納該批信件為證據，亦未曾要求盤問發信人。委員會同意雙方就該批信件的可接納性的說法，不過認為可給予該批證明信的比重不大，畢竟每份證明信都沒有實質證據證明任何一艘有關漁船於任何時段在香港水域作業。
41. 就其他的理據或文件，委員會均偏向接受工作小組的陳述。

(F) 綜合裁斷

42. 委員會經綜合以上的證據後認為上訴人未能證明有關船隻是在有關期間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較高的近岸漁船。
43. 上訴人法律代表曾要求委員會裁定「相當依賴香港水域作業」的標準，並給予一個確實的百分比。潘資深大律師提議釐定該標準為超過於 50%的作業時間；工作小組則認為委員會可以按照已訂下的分攤準則及每一宗案件的情況作出裁定，沒有需要訂下一個硬性的標準。
44. 委員會不認為於此兩宗上訴需要裁定潘資深大律師所提出的比率。根據上述電話通話記錄的分析及其他上述因素，委員會偏向認為兩位上訴人依賴香港水域的作業時間跟任何可合理被接納為相當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區域的比率還有相差很遠的距離。就裁定「相當依賴香港水域作業」的具體標準一事，委員會不予置評。

結論

45. 兩位上訴人未能提供足夠理據支持上訴。上訴委員會因此駁回此上訴，認為兩位上訴人未能證明他們的拖網漁船是在有關期間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較高的近岸拖網漁船。

個案編號 SW0199 及 SW0200

聆訊日期：2018年10月12日、2019年1月2日及2019年9月16日

聆訊地點：香港上環林士街2號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9樓

(簽署)

楊明悌先生
主席

(簽署)

林寶苓女士
委員

(簽署)

陳偉仲先生，MH
委員

(簽署)

陳雲坡先生
委員

(簽署)

黃碧如女士
委員

出席人士：

上訴人：郭妍行女士、麥鐵耀先生

上訴人代表：麥倬瑋先生、潘熙資深大律師及譚俊宜大律師

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嚴浩正政府律師、蘇智明博士，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蕭浩廉博士，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

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關有禮大律師